

洛阳律师咨询电话|哪些是无效租赁行为 什么房屋不得出租

产品名称	洛阳律师咨询电话 哪些是无效租赁行为 什么房屋不得出租
公司名称	河南丽恒律师事务所
价格	.00/普通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望春门街交叉口西中原康城步行街1栋1-301室
联系电话	0379-65616200 13592093460

产品详情

哪些是无效租赁行为？ 律师解答：根据建设部《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将不得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、未征得出租人同意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、擅自转租房屋的均属无效行为。

不得出租的房屋是指：1、未依法取得房地产权证的：

- 2、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，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的；
- 3、共有房屋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；
- 4、权属有争议的；
- 5、属于违法建筑的；
- 6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；
- 7、已抵押，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；
- 8、不符合公安、环保、卫生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；
- 9、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。